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人对中国石化 2020 年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国石化 2020 年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中国石化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3 月 26 日)



[汤 敏]

[蔡洪滨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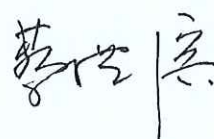


[吴嘉宁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
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3 月 26 日)



[蔡洪滨]

[汤 敏]

[吴嘉宁]